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必須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

2.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3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